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6-77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00 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

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

2、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29、2026-60）。

3、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79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40%，本次回购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

4、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4,79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1%。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7.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1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99,999,680.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

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截至2026年6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时间及价格区间等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均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74,79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41%，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